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11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

主席：鄭瑞成處長

紀錄：莊靜怡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致贈本處112年11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。

參、介紹本處新進同仁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由本處鄭處長、朱玉琴專員、陳秉騰股長、劉瑞青股長以「考察韓國統計應用及調查統計制度與現況」為題所作之簡報內容，請各科室主管及同仁參考應用。

伍、確認112年11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處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112年10月5、6日市長施政報告，共計6案，既據說明均已辦理完成，並經同年11月15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「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」全數同意解除列管，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，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。

柒、各科室業務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捌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有關資訊室112年11月14日會同事業及特別預算科、會計及決算科，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研商導入SBA系統會前會討論後之初步結論一節，考量本案牽涉層面甚廣、複雜度高且所費不貲，爰請資訊室、事業及特別預算科、會計及決算科另行召開專案會議，審慎研議，以求周延。
- 二、有關人事室重申員工出國觀光以休假、婚假、放假日或加班補休為限，又事假出國者，以因事須為出國處理之情形，如出國探親者，需附親屬居住國外之證明文件等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有關秘書室說明「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機制」及「市長對於質詢事項答復及列管流程」，其中列管案件需經列管會議確認後方可解除列管一節，考量上揭解除列管係就研考面解除列管，非案件已經辦理完成，仍須隨時向議員更新最新辦理情形，爰請秘書室加強宣導周知，並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2時15分